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228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杜雪利，女，1990年1月出生，时任深圳雪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雪杉）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3年4月23日对杜雪利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131号）。杜雪利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杜雪利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深圳雪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违反专业化运营原则。其一，2019年5月，深圳雪杉与上海某公司达成《业务合作协议》，由债券发行人关联方出资认购上海某公司的产品份额，该产品再通过深圳雪杉的在管产品最终投向指定债券产品。其二，2019年5月，深

圳雪杉与湖南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由指定第三方认购深圳雪杉在管产品，并由该产品购买指定债券。以上行为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专业化运营的要求，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二是未向投资者披露关联交易。2018年2月至2019年8月，“雪杉夏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雪杉夏桐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雪杉夏桐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雪杉夏桐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雪杉夏桐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雪杉常升1号私募基金”“雪杉常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分别投向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映雪）在管产品“映雪吴钩15号私募基金”6.58亿元、1.95亿元、0.55亿元、1.13亿元、2.70亿元、0.51亿元及0.12亿元，2018年2月，“雪杉春茗1号基金”投向上海映雪在管产品共计5610万元。投资期间，深圳雪杉董事长郑宇为上海映雪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深圳雪杉未向投资者进行明确、充分地披露。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三是未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雪杉春茗1号基金”的投资者王某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7日签署，但是其风险测评问卷则于2016年9月21日签署。以上行为违反《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是一般员工违规兼职。深圳雪杉市场拓展、投资运营、财务等岗位员工存在兼职情况，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

记须知》第三条第六项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通报情况、投资者签署的基金合同及风险测评文件、相关业务协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深圳雪杉提供的书面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杜雪利于2019年2月至2021年2月任深圳雪杉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对发生在其任期内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杜雪利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深圳证监局。
